

#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 第13屆第13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8月31日（星期六）下午14:00

地點：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會議室(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730號2樓)

出席人員：王理事長麟祥、蕭副理事長永福、王副理事長筱薰、趙副理事長榮瑞、郭理事志恆、鄭理事家興、方理事錦龍、羅理事建輝、陳理事雙全、蔡理事尚明，共10人。

請假人員：曾理事品皓，共1人。

列席人員：楊執行副秘書長欣樺、蔡副秘書長正雄、陳副秘書長亮辰、康副秘書長小玲、秘書處、財務部

主席：王理事長麟祥

### 壹、主席致詞

###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 參、會務報告

#### 一、各組業務報告113年5-7月(詳如會議手冊)

修正113年預算表2-1活動計畫支出為195,800,000元(原為195,880,000元)。

#### 二、綜合報告：

(一)有關代表隊球員出賽費發放基準表訂定。

說明：依教育部體育署113年4月3日臺教體署國(一)字第1130013804號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二)通過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足球經紀人規範辦法」。

說明：依國際足球總會112年10月19日及113年5月6日、113年6月20日MAIL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三)2025年預計申辦之國際賽事。

說明：

1. 2027亞洲盃資格賽最終輪，共三場主場比賽，

- 待抽籤決定主場賽事日期(預計日期：3/25、6/10、10/9、10/14、11/18、2026年3/31)。
2. 女足邀請賽共兩場(預計日期為5月及11月)。
  3. 男足邀請賽共一場(依亞洲盃最終輪抽籤後決定日期)。
  4. WU17亞洲盃資格賽第一輪(預計日期：4/26-5/4)。

決 議：照案通過。

##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 由：第13屆各委員會名單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據113年5月14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30017710A號函文，應積極改進專項委員會組成，其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規範。
2. 依據113年7月11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30400074號函文，增訂專項委員會及其他重要內部單位之組成，其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規範，並依規範辦理。

決 議：原法律委員會黃顯祐委員變更為簡明珠委員，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第13屆第14次理事開會日期，提請討論。

說 明：建議於113年11月30日(六)日期召開。

決 議：暫訂11月30日，10月下旬秘書處再詢問各理事時程，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 由：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提請討論。

提案人：蔡正雄副秘書長。

決議：根據裁判委會組織簡則第六點第二項成員須由資深裁判所組成，與現行章程不符，請依循章程條例修正再送理事會通過。

第二案：

案由：章程修正小組成員名單。

提案人：陳副秘書長亮辰。

決議：由王理事長麟祥、王副理事長筱薰、郭理事志恆、陳筱屏律師、王韻茹律師、體育界公正人士，小組成員共6位，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

章程制度之建立，足協現行運作體制混亂、權責不分、資訊未透明，理監事未有相關決策、執行、監督之實，為足球發展停滯不前之因，以下僅舉出問題並提出糾正：

一、FIFA 與 AFC 補助款，秘書處需提詳細計劃，並經理事會逐項討論通過後，提報FIFA，AFC審核同意後支用

二、足協與國內外廠商簽訂合約，有關贊助、採購、賽事委辦、教練聘任等需由理事會核准，合約需法律委員會給予意見便於理事會決議。

三、處理國際事務荒腔走板無人負責，今年2026世界盃資格賽主場賽事，亞足聯於前一年確認時程，場地竟未確認以致賽前無場地，另申辦東亞U15女子錦標賽與東亞盃男子資格賽，正式提出申辦未依規範預定場地，獲准後以辦理演唱會不願辦足球賽事為由棄辦，以致足協於國際信譽盪然無存。

四、國際組織職務之推薦及參選

1. 未經理事會與當事人同意於東亞大會中要求停止台灣代表職務導致失去投票席位，至今延宕逾10個月。

2. 於東亞足聯理事推動復辦之東亞U15男女錦標賽，以國際排名分組，然今年賽制被更改為不妥之升降制，導致下屆賽事未能與強隊交手，今年代表參與東亞會議亦未提出反對，以致失去最佳磨練機會。

五、聘請外籍教練花費大量補助經費，成績與比賽皆是評估其表現之重點，多次要求須制定客觀的評定標準，成績表現不如預期，就應解約，過去一年男女足國際賽事成績全盤皆輸，國際排名不斷下降，卻未提檢討報告，亦無人負責。

六、未經理事會通過要求女足代表隊員簽訂合約，控制球員轉會權利，曝光後緊急道歉，既無人負責亦未有檢討報告。

七、頂級聯賽至今入場人數、轉播、賽制規劃、競賽資訊、廠商贊助等未有明顯進步，其他賽事亦同，與球隊溝通被否定竟稱理事會決議，事件曝光後才否認，既無人負責亦未有檢討報告。

八、基層發展之TDS計畫由理事會於前年底主動發起並協助，由FIFA派人執行足協未盡協助，而去年要求之各縣市地方聯賽發展規畫至今未有結果，亦未回報，效率低落亦無人負責。

九、監事會主席提及以一案一核銷並提供相關公文、申請計畫、收支明細與原始憑證等收支結算資料以供查核，至今尚未提供，財務委員會與理事會亦未審閱任何專案資料，財務監督無機制，運作問題誰負責。

目前預算皆來自國際組織、政府機關補助與部分廠商贊助，協會產生之收入微乎極微，需不斷思考及改變，補助機關對經費嚴格規範，足協應對其負責並遵循章程制度運作，補助款之使用與核銷須依照規範，絕不能違法及造假欺騙之情事，足協非營利事業、更非獨資企業，章程規範為運作基礎亦是理事需維護之根本，請主席檢視相關之責並重回正軌。

提案人：王副理事長筱薰

決議：

蕭副理事長：

- 一、章程規範需理事會通過，但債務問題理事會是否要共同承擔，協會運作雖需經理事會同意，理事亦未能配合隨時召開理事會，希望互相體諒。
- 二、FIFA補助款，推行之計劃應該讓理事知道，但執行面理事們需體諒，理事應該體諒並協助理事長。

王理事長：

- 一、理事們支持是我的動力，理事們亦未聽及我抱怨債務問題，債務是足球人之共業，我並不推託亦不會因償還債務而綁票理事們，將其責放於理事們。
  - 二、有關王副理事長提出之問題，包括理事會需了解相關之賽績及聘外教未回報，亦將會綜觀檢視不推諉。
  - 三、FIFA補助需按規範執行因執行未果會降低金額。
  - 四、財報原是一年一次，因我要求執行由半年報進步至今變為季報。
  - 五、訓練計畫已要求技術總監，出國參賽及集訓之計畫、賽事績效及檢討報告需送理事會報告。
  - 六、外教約聘應接受技術專業的建議。
- 綜上所述，已嚴格要求內部執行需合法合規。

陸、散會